2026年老旧棚改造及土壤改良项目
物资采购及土壤改良施工合同

买方（甲方）：　铜川市蔬菜技术推广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承包人（乙方）：山东森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甲方经委托第三方采购程序结束后，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物资采购与土壤改良施工的混合合同，其中物资采购部分适用买卖合同规则，土壤改良施工部分适用承揽合同规则；本合同未作特别约定的，依照《民法典》合同通则及相应典型合同的规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老旧棚改造物资及实施土壤改良施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规格参数、数量与价款

（一）物资采购部分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棚数	备注
加厚PO棚膜	厚度≥10丝，透光率≥90%，耐候抗老化	45	亩	80	含运输、装卸
高效双层遮阳材料	外层遮阳率≥70%（铝箔/高密度网），内层反射网，抗拉耐候	45	亩	80	含运输、装卸

（二）土壤改良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棚数	施工内容	备注
更换底层土壤	更换底层土壤厚度10公分	15	亩	30	更换底层土壤	
加厚无污染土层	加厚无污染土层厚度10公分	15	亩	30	加厚无污染土层	
撒石灰	石灰品种、施用量及施用方式应符合土壤改良技术要求	15	亩	30	撒石灰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

（一）物资交付期限与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全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以下示范点，并完成卸货、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宜君县天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宜君县）；

宜君县农之友种植专业合作社（宜君县）。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物资运抵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员签署收货单据，仅作为数量清点凭证，不构成对质量的认可。

（二）土壤改良施工期限与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在宜君县农之友种植专业合作社的30棚（15亩）设施大棚内完成更换底层土壤、加厚无污染土层及撒石灰等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施工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施工开始前3日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不得影响示范点正常生产秩序，乙方应自行协调与示范点经营主体之间的现场配合关系。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一）物资质量要求

物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规格参数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质量文件。物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物资，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合格产品；更换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二）土壤改良施工质量要求

土壤改良施工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土层厚度：更换底层土壤厚度不低于10公分，加厚无污染土层厚度不低于10公分，以随机开挖剖面测量的方式核验；

石灰施用：石灰品种、施用量、施用均匀度符合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无污染要求：客土及回填土层不得含有对作物生长或地栽食用菌生产构成不利影响的污染物；

现场恢复：施工完成后，棚内地面平整，无遗留施工废弃物，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

（三）验收程序

物资验收：物资运抵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并查验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物资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按本条第（一）项处理。

施工验收：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完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派员到场配合。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邀请项目参与成员中的农艺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以现场核验、剖面测量等方式进行，验收合格的签署施工验收单。

甲方验收以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为依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部分，不视为交付完成，甲方不承担相应付款义务。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与付款

（一）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圆整）。该金额为完成本合同全部物资供应及土壤改良施工的固定总价，包含物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条件与方式

全部物资交付完毕及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双方签署的物资验收单和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以对应部分的验收合格为独立前提条件，物资验收合格不豁免乙方施工部分的验收义务，施工验收合格亦不影响甲方对物资隐蔽质量问题依法主张权利。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和支付款项；

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协助，但不免除乙方自行协调示范点经营主体的义务；

对验收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法律另有规定或政府采购监管需要的除外）。

（二）乙方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规格和标准供应物资并完成施工；

物资交付及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物资供应或施工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物资质量缺陷和施工质量问题承担修复、更换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施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因物资本身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问题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

乙方逾期交付物资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逾期完成土壤改良施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质量不合格

物资经更换后仍不合格，或施工经一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相应部分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并按相应部分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隐蔽质量问题（含物资隐蔽缺陷或施工隐蔽缺陷），乙方仍应依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责任，甲方在验收时未发现隐蔽质量问题，不构成对乙方责任的免除。

（三）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或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但甲方应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及时告知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管辖约定系双方针对本合同争议作出的明确安排，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解除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各自承担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供方（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账户名称：山东森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金山支行

账号:15235201040001803

法定代表人:赵成增(单位负责人)